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财务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变动 千港元	%
收入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78,478	46.3%	285,220	41.0%	(6,742)	-2.4%
—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46,433	24.3%	161,573	23.2%	(15,140)	-9.4%
— 中药保健品	85,752	14.2%	90,429	13.0%	(4,677)	-5.2%
— 农本方®中医诊所	49,924	8.3%	96,413	13.9%	(46,489)	-48.2%
— 种植	41,228	6.9%	62,244	8.9%	(21,016)	-33.8%
	<u>601,815</u>	<u>100.0%</u>	<u>695,879</u>	<u>100.0%</u>	<u>(94,064)</u>	<u>-13.5%</u>
毛利	369,949		398,839		(28,890)	-7.2%
年内溢利/(亏损)净额	31,710		(227,258)		258,968	不适用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期间」)之综合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601,815	695,879
销售成本		<u>(231,866)</u>	<u>(297,040)</u>
毛利		369,949	398,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4,727	17,467
销售及分销开支		(210,539)	(226,212)
行政开支		(153,457)	(228,48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229)	(19,06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亏损		—	(22,380)
商誉减值亏损		—	(67,346)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净额		(10,831)	(5,391)
其他开支		(22,573)	(36,379)
融资成本		<u>(26,830)</u>	<u>(27,203)</u>
除税前溢利/(亏损)	6	40,217	(216,150)
所得税开支	7	<u>(8,507)</u>	<u>(11,108)</u>
年内溢利/(亏损)		<u>31,710</u>	<u>(227,258)</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31,710	(227,25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 盈利/(亏损)	9		
基本			
— 就年内溢利/(亏损)(以每股港 仙列示)		<u>8.55</u>	<u>(87.16)</u>
摊薄			
— 就年内溢利/(亏损)(以每股港 仙列示)		<u>8.54</u>	<u>(87.16)</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亏损)	<u>31,710</u>	<u>(227,258)</u>
其他全面收益／(亏损)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u>14,136</u>	<u>(6,700)</u>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亏损)，扣除税项	<u>14,136</u>	<u>(6,700)</u>
年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u>45,846</u>	<u>(233,958)</u>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u>45,846</u>	<u>(233,958)</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2,839	239,356
投资物业		7,568	7,557
使用权资产		136,513	121,117
商誉		88,339	88,339
其他无形资产		42,920	34,27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58	18,195
生物资产		95,084	52,436
非流动资产之预付款项		44,087	50,902
递延税项资产		11,291	12,363
非流动资产总值		<u>766,899</u>	<u>624,540</u>
流动资产			
存货		180,124	200,888
生物资产		10,026	10,07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1	221,528	230,734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		68,637	62,879
可收回税项		906	—
已抵押存款		35,056	25,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401	68,009
流动资产总值		<u>607,678</u>	<u>597,702</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2	159,344	178,985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110,318	97,285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3	279,329	312,282
租赁负债		31,402	28,030
董事贷款		—	15,000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5,900	—
应缴税项		2,845	5,850
政府补助		2,749	1,648
流动负债总值		<u>591,887</u>	<u>639,080</u>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u>15,791</u>	<u>(41,37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782,690</u>	<u>583,162</u>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50,564	30,173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	13	178,992	143,715
租赁负债		34,388	42,506
政府补助		3,853	2,038
递延税项负债		3,235	2,607
		<u>271,032</u>	<u>221,039</u>
非流动负债总额		<u>271,032</u>	<u>221,039</u>
资产净值		<u>511,658</u>	<u>362,123</u>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4	306,042	204,028
持作股份奖励计划的股份		(6,258)	(7,200)
储备		211,874	165,295
		<u>511,658</u>	<u>362,123</u>
权益总额		<u>511,658</u>	<u>362,123</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亏损)		40,217	(216,150)
就下列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26,830	27,203
银行利息收入	5	(456)	(592)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6	(3,996)	2,40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6	2,109	3,149
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5,641	4,223
出租人的Covid-19相关租金优惠		(1,970)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	21,244	29,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	22,116	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6	4,266	3,765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亏损	6	464	1,45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6	(63)	1,546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6	(20,800)	19,64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6	229	19,06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亏损	6	—	22,380
商誉减值亏损	6	—	67,346
其他无形资产的减值亏损	6	—	54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6	2,738	6,28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6	10,831	5,391
		109,400	30,153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货减少	39,451	33,396
生物资产增加	(28,109)	(41,43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10,679	47,87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增加)/减少	(2,716)	80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减少)/增加	(29,621)	44,412
政府补助增加/(减少)	2,521	(1,724)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增加	28,001	20,396
	<hr/>	<hr/>
来自经营的现金	129,606	133,873
已收利息	456	592
已付香港利得税	(4,954)	(514)
已付海外利得税	(1,857)	(2,190)
已付中国利得税	(3,397)	(561)
	<hr/>	<hr/>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54	131,200
	<hr/>	<hr/>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6,047)	(66,427)
收购使用权资产	—	(28,51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677	—
新增无形资产	(6,799)	(2,014)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	(9,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净额	(9,941)	(16,115)
收取建设项目保留金	—	30,613
	<hr/>	<hr/>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0)	(91,461)
	<hr/>	<hr/>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新造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407,188	333,417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424,775)	(367,318)
股份发行开支	14	(7,257)	(361)
股份发行所得款项	14	105,305	—
(支付予)／来自董事的贷款		(15,000)	15,000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35,902)	(30,719)
就租赁负债已付利息		(4,528)	(5,501)
就银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28,644)	(23,764)
		<u>(3,613)</u>	<u>(79,246)</u>
用于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净额		24,131	(39,50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429	90,516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1,250	(580)
		<u>75,810</u>	<u>50,42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91,401	68,009
银行透支		(15,591)	(17,580)
		<u>75,810</u>	<u>50,429</u>
于现金流量表所列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5,810</u>	<u>50,429</u>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2章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及开发、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及提供中医门诊服务。

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由本集团创始人陈宇龄先生（「**陈宇龄先生**」）全资拥有。

2 编制基准

该等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规定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生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乃根据历史成本记账法编制。除另有说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而当中所有金额均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倘本集团能透过其参与投资对象承担或享有可变回报之权利，并能够向投资对象使用其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即现有权利可使本集团有能力指挥投资对象之相关活动），即代表本集团拥有投资对象之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中多数之投票权利或类似权利，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投资对象拥有控制权时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持有表决权人士的合约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约安排的权利；及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及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本集团获得控制之日起合并并持续合并至该等控制权终止。

损益及各项其他全面收入均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的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导致非控股权益出现赤字结余。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各成员间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账目时悉数抵销。

若相关事实及情况表明，对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个要素出现变化，本集团须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该投资对象。并无失去控制权的附属公司的所有权变动被入账列为权益交易。

若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其须取消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并确认(i)所收到代价的公允价值，(ii)任何保留的投资部分的公允价值，及(iii)任何因此所产生的盈馀或结余。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确认基准与本集团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所用基准相同。

3.1 会计政策及披露变动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i>业务之定义</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i>利率基准改革</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i>Covid-19相关租金宽减(提早采纳)</i>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修订本)	<i>重大之定义</i>

除下文进一步解释外，于报告期间应用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概无对本集团目前及过往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载列的披露内容造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为承租人提供可行权宜方法，可选择不就Covid-19疫症直接导致的租金宽减应用租赁修订会计处理。该可行权宜方法仅适用于Covid-19疫症直接导致的租金宽减，并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i)租赁付款变动所导致的经修订租赁代价与紧接该变动前的租赁代价大致相同或低于有关代价；(ii)租赁付款的任何减免仅影响原到期日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赁的其他条款及条件并无实质变动。该修订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追溯生效，允许提早应用，并须追溯应用。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厂房及机械因疫症而缩减生产规模时获出租人减免或豁免若干月租付款，且租赁条款概无其他变动。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采纳该修订，并选择不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疫症获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宽减应用租赁修订会计处理。因此，因租金宽减产生的租赁付款减免1,970,000港元已通过终止确认部分租赁负债及计入损益入账列作可变租赁付款。

3.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尚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参考概念框架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本)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资产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本)	保险合同 ^{3,6}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 ^{3,5}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本)	物业，厂房和设备：使用前的收益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本)	繁重的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说明示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本) ²

¹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⁵ 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订了《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报—借款人对包含按需还款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以使相应措词保持一致而结论不变

⁶ 由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进行了修订，以扩大临时豁免范围，允许保险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不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预期采纳上述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基于其产品及服务组织业务单位运营，且有如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a)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中国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b)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分部主要在香港从事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销售(不包括透过自营诊所进行销售)；
- (c) 中药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国和日本从事保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d) 诊所分部主要从事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及透过自营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
- (e) 种植分部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管理层分别监控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业绩基于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评估，这是经调整税后损益的一个指标。经调整税后损益以与本集团的税后损益一致的方式计量，惟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及所得税开支除外。

分部间销售于合并时抵销。分部间销售及转让乃参考用于按现行市价向第三方销售的售价处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资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注5)：							
外部客户	278,478	146,433	85,752	49,924	41,228	—	601,815
分部间销售	<u>72,050</u>	<u>7,901</u>	<u>1,261</u>	<u>—</u>	<u>2,588</u>	<u>(83,800)</u>	<u>—</u>
	<u>350,528</u>	<u>154,334</u>	<u>87,013</u>	<u>49,924</u>	<u>43,816</u>	<u>(83,800)</u>	<u>601,815</u>
分部业绩	29,366	32,815	13,527	(3,232)	38,993	—	111,469
对账：							
利息收入							456
汇兑收益，净额							3,996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5,641)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2,302)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u>(47,761)</u>
除税前溢利							40,217
所得税开支							<u>(8,507)</u>
净溢利							<u>31,710</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折 旧及摊销	11,127	2,771	4,058	2,511	5,043	—	25,5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68	1,155	5,443	5,390	2,160	—	22,11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1,389	173	161	386	—	—	2,109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1,779	296	663	—	—	—	2,73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229	—	—	—	—	—	229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拨回)	8,170	(105)	(28)	—	2,794	—	10,831
政府补助	20,048	1,811	1,112	3,608	39,220	—	65,799
资本开支*	<u>74,752</u>	<u>10,451</u>	<u>28,742</u>	<u>10,455</u>	<u>6,130</u>	<u>—</u>	<u>130,530</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香港浓缩 中药配方 颗粒 千港元	中药 保健品 千港元	诊所 千港元	种植 千港元	抵销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注5)：							
外部客户	285,220	161,573	90,429	96,413	62,244	—	695,879
分部间销售	100,421	15,924	971	—	46,113	(163,429)	—
	<u>385,641</u>	<u>177,497</u>	<u>91,400</u>	<u>96,413</u>	<u>108,357</u>	<u>(163,429)</u>	<u>695,879</u>
分部业绩	(10,606)	32,561	14,769	(65,437)	(104,272)	—	(132,985)
对账：							
利息收入							592
汇兑亏损，净额							(2,405)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4,223)
融资成本(不包括租赁负债利息)							(21,702)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55,427)
除税前亏损							(216,150)
所得税开支							(11,108)
净亏损							<u>(227,258)</u>
其他分部资料：							
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折 旧及摊销	9,315	2,642	3,361	13,184	4,633	—	33,1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90	1,155	1,922	19,679	1,974	—	33,62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	—	—	3,149	—	—	3,149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5,681	605	—	—	—	—	6,286
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他无形资产及 使用权资产减值亏损	1,882	—	—	39,615	—	—	41,497
商誉减值亏损	—	—	—	—	67,346	—	67,34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4,220	403	98	—	670	—	5,391
政府补助	12,053	—	—	—	—	—	12,053
资本开支*	<u>11,698</u>	<u>4,713</u>	<u>8,163</u>	<u>25,952</u>	<u>42,395</u>	<u>—</u>	<u>92,921</u>

* 资本开支包括新增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使用权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收购附属公司的资产)。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i>		
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462,284	517,453
销售中药保健品	85,752	90,429
销售中药材	41,228	62,244
提供门诊服务	12,551	25,753
	<u>601,815</u>	<u>695,879</u>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i) 分部收益资料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销售货品 千港元	门诊服务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i>货品或服务类型</i>						
销售货品	589,264	—	589,264	670,126	—	670,126
提供服务	—	12,551	12,551	—	25,753	25,753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589,264</u>	<u>12,551</u>	<u>601,815</u>	<u>670,126</u>	<u>25,753</u>	<u>695,879</u>
<i>地理市场</i>						
香港	215,853	12,069	227,922	272,118	25,019	297,137
中国内地	322,857	482	323,339	350,081	659	350,740
其他国家/地区	50,554	—	50,554	47,927	75	48,002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589,264</u>	<u>12,551</u>	<u>601,815</u>	<u>670,126</u>	<u>25,753</u>	<u>695,879</u>
<i>收益确认时间</i>						
于某一个时间点转让的货品	589,264	—	589,264	670,126	—	670,126
于一段时间内转让的服务	—	12,551	12,551	—	25,753	25,753
来自客户合约的总收益	<u>589,264</u>	<u>12,551</u>	<u>601,815</u>	<u>670,126</u>	<u>25,753</u>	<u>695,879</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生物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20,800	—
汇兑收益净额	3,996	—
政府补助*	65,799	12,053
出售设备及配件之收益	1,054	2,447
银行利息收入	456	592
投资物业经营租赁租金收入总额：		
不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	358	272
其他	2,264	2,103
	<u>94,727</u>	<u>17,467</u>

* 数额指中国及香港政府有关部门发放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中国就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成本、本集团于贫困地区作出产业投资的奖励、研发成本及退税补贴发放的补贴及补偿以及就为改进本集团若干研发项目的研究设施发放的补助。香港发放补助以支持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企业。

6. 除税前溢利／(亏损)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亏损)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后达致：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货成本		225,396	283,786
已提供服务之成本		6,470	13,254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1,244	29,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116	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4,266	3,765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亏损*		464	1,45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亏损*		(63)	1,546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净额*		(20,800)	19,64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229	19,06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亏损		—	22,380
商誉减值亏损		—	67,346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54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2,738	6,28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亏损	11	10,831	5,391
诉讼拨备		11,740	4,000
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		4,457	14,085
核数师酬金		3,440	3,110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资及薪金		78,455	69,678
退休金计划供款		8,726	9,481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及购股权开支		608	455
遣散费		—	1,492
		87,789	81,106
研发成本***		22,038	34,73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2,109	3,149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3,996)	2,40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以及汇兑亏损净额计入综合损益表之「其他开支」内。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计入综合损益表之「销售成本」内。

*** 于「折旧」项目中披露的1,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9,000港元)及于「雇员福利开支」项目中披露的6,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45,000港元)亦计入「研发成本」项目。

7.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成员公司所处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产生或赚取的溢利／(亏损)，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根据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规则及规例，本集团在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毋须缴付任何所得税。除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为两级利得税率制度的合资格实体外，香港利得税已就年内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税率计提。该附属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的应课税溢利按8.25% 的税率计税，其余应课税溢利按16.5% 的税率计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美国及日本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分别按24% (二零一九年：24%) 及23.2% (二零一九年：23.2%) 的税率计提美国及日本利得税。本集团在中国内地营运的法定税率为25%。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培力(南宁)」)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率。

根据现行中国所得税法，从农业、林业、畜牧业及渔场项目获得的收入有权获享所得税减免或豁免，当中，中药材培植项目及有关农业的服务项目(例如农产品初步加工)获豁免所得税。昌昊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贵州锦屏县昌昊金煌中药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贵州)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企业所得税豁免取得税务机关认可的文档及优惠所得税率为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6,339	7,182
递延	2,168	3,926
年内税项支出总额	<u>8,507</u>	<u>11,108</u>

8. 股息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建议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惟不包括本集团购买及为奖励计划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母公司普通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亏损) (千港元)	31,710	(227,258)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70,845,654</u>	<u>260,743,005</u>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以每股港仙列示)	<u>8.55</u>	<u>(87.1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845,654股(二零一九年：260,743,005股)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如下：

	附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于一月一日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14	263,261,961	247,717,920
为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所作调整		(2,048,685)	(2,338,685)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资本化发行的影响	14	—	5,110,370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供股的影响		<u>109,632,378</u>	<u>10,253,400</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70,845,654</u>	<u>260,743,005</u>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的计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除以经调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当中假设转换有潜在摊薄作用的奖励股份。已作计算以厘定行使奖励计划项下奖励股份权利而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亏损)(千港元)	<u>31,710</u>	<u>(227,258)</u>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70,845,654	260,743,005
奖励股份调整	<u>567,685</u>	<u>—*</u>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371,413,339</u>	<u>260,743,005</u>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以每股港仙列示)	<u>8.54</u>	<u>(87.16)</u>

* 由于当计及奖励股份时每股摊薄亏损的数额增加，奖励股份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亏损具有反摊薄影响，而在计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亏损时不予考虑。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无有关购股权的已发行具潜在摊薄效应普通股，因为其行使价高于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份的市价。

1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230,702	230,766
应收票据	17,590	17,234
	<u>248,292</u>	<u>248,000</u>
减：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	<u>(26,764)</u>	<u>(17,266)</u>
	<u>221,528</u>	<u>230,734</u>

本集团与客户的交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我们要求彼等给予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一至六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较长期间。每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限额。本集团务求严密监控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监控政策，减低信贷风险。高级管理层会定期审视属逾期账户。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馀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贷加强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免息。

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亏损拨备)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51,898	89,850
1至3个月	58,716	48,215
3至6个月	44,515	37,272
6个月至1年	41,117	31,764
1年以上	25,282	23,633
	<u>221,528</u>	<u>230,734</u>

1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122,978	146,533
应付票据	<u>36,366</u>	<u>32,452</u>
	<u>159,344</u>	<u>178,985</u>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划分之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个月以内	33,220	61,380
1至2个月	20,615	26,004
2至3个月	3,429	10,971
3个月以上	<u>102,080</u>	<u>80,630</u>
	<u>159,344</u>	<u>178,985</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个月之期限结算，长期供应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长。

13.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

	实际利率(%)	二零二零年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实际利率(%)	二零一九年 到期时间	千港元
即期						
银行透支—有抵押(a)	1.85-5.25	按要求	15,591	3.75-4.25	按要求	9,592
银行透支—无抵押(a)	—	—	—	4.75-5.25	按要求	7,988
银行贷款—有抵押	2.25-5.27	按要求	50,179	1.75-6.28	按要求	94,890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有抵押(a)	0.85-9.00	二零二一年	124,787	0.85-6.17	二零二零年	90,984
银行贷款—无抵押(a)	2.80-4.91	按要求	20,735	3.10-5.50	按要求	55,088
银行贷款—无抵押	4.50-6.18	二零二一年	57,537	4.35-9.00	二零二零年	53,740
其他贷款—无抵押	8.50	二零二一年	10,500	—	—	—
			<u>279,329</u>			<u>312,282</u>
非即期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零年	86,754	0.85-8.0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九年	58,369
银行贷款—无抵押	4.50-6.18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	60,902	4.50-6.18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七年	85,346
其他贷款—无抵押	7.00-10.0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31,336	—	—	—
			<u>178,992</u>			<u>143,715</u>
			<u>458,321</u>			<u>455,997</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为：

银行贷款及其他应偿还贷款：

一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279,329	312,282
于第二年	20,555	60,65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03,070	37,870
于第五年后	55,367	45,186
	<u>458,321</u>	<u>455,997</u>

计息银行及其他贷款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07,872	163,861
人民币	338,837	281,732
日圆	4,480	3,272
美元	7,132	7,132
	<u>458,321</u>	<u>455,997</u>

(a)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之呈列 — 借款方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贷款之分类」规定，借款方须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包含授予贷款方无条件可随时要求偿还贷款的权利的条款（「即时偿还条款」）之贷款总体分类为即期。根据有关贷款协议，本集团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计息银行贷款86,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558,000港元）分类为流动负债，其中含有于二零二零年结束时起计一年后偿还之结余13,5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50,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该等贷款计入即期有抵押银行贷款，分析后计作须于一年内偿还之银行贷款。

(b)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约42,873,000港元并无遵守若干财务贷款承诺。由于该等银行贷款将于12个月内到期及包括即时偿还条款（见附注13(a)所述），且已分类为流动负债，故无须就其作进一步重新分类。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约150,208,000港元并无遵守若干财务贷款承诺。由于1) 该等银行贷款达27,150,000港元包括即时偿还条款，且已分类为流动负债（见附注13(a)所述），故无须就其作进一步重新分类；及2) 金额为123,058,000港元的银行贷款将在12个月内到期，并包括上述13(a)中所述的按需偿还条款，该等条款已被分类为流动负债。

(c)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融通及其他贷款为519,8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6,168,000港元），其中已动用458,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5,997,000港元）。

(d) 下列资产乃抵押为计息银行借款之抵押品：

	账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2,575	182,374
使用权资产	33,588	80,09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58	18,195
存货	41,717	39,11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4,124	62,727
已抵押银行存款	35,056	25,115
	<u>305,318</u>	<u>407,623</u>

(e)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贷款为31,548,000港元，乃根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计划」)借用，根据计划要求，有关余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本公司董事陈宇龄先生个人担保。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394,892,941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06,042</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263,261,961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204,028</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价账变动概述如下：

	发行 股份数目	二零一九年		总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价账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247,717,920</u>	<u>191,981</u>	<u>206,811</u>	<u>398,792</u>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进行资本 化发行的影响(附注a)	15,544,041	12,047	17,953	30,000
股份发行费用	—	—	(361)	(361)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让已归属 股份	—	—	81	81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261,961</u>	<u>204,028</u>	<u>224,484</u>	<u>428,512</u>
	发行 股份数目	二零二零年		总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价账 千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263,261,961</u>	<u>204,028</u>	<u>224,484</u>	<u>428,512</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进行供股 的影响(附注b)	131,630,980	102,014	3,291	105,305
股份发行费用	—	—	(7,257)	(7,257)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转让已归属 股份	—	—	140	140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4,892,941</u>	<u>306,042</u>	<u>220,658</u>	<u>526,700</u>

- (a)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93港元的价格向陈宇龄先生发行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的15,544,041股新股份，将本集团应付陈宇龄先生的贷款30,000,000港元相应资本化(「资本化发行」)。所得款项12,047,000港元(相当于面值)计入本公司股本，剩馀所得款项17,953,000港元(扣除股份发行开支前)计入股份溢价账。资本化发行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行的通函。
- (b)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供股日期」)，本公司根据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新供股股份(「供股」)之基准按每股0.8港元的价格配发及发行131,630,980股每股0.1美元(0.775港元)的新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项102,014,000港元(相当于面值)计入本公司股本，剩馀所得款项3,291,000港元(扣除股份发行开支前)计入股份溢价账。供股的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发行的公告。

15. 或然负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一家附属公司目前为一项于中国诉讼的被告，另一方指控本集团该附属公司违反并否定4份关于购买原药材(包括种苗产品)的合约(「协议」)。由于原告尚未提供有关上述索偿的证据，本集团董事于二零一九年根据本集团法律顾问的意见及现有证据，已就诉讼可能产生的概率加权结果(包括相关法律及其他费用)拨备4.0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本公司收到中国法院对本集团附属公司作出的判决，因此，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中国法院的一审判决为有关诉讼案件计提了额外的11.7百万港元拨备。本集团已就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在进行中。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展望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于全球经济而言是非常严峻的一年。虽然大环境经济形势不利，培力在年底仍取得适当盈利，归因于严格的预算控制以及前几年集团就开始采取的高效管理模式。

2021年本集团的目标很明确。过去几年成功的内部管理结构优化升级，令之后集团发展成为一家富含高科技能量、并以客户为本的尖端企业成为可能，我们的高度热情体现在不只是将自己局限为一家中药公司，更是提升到草本医学和科学的范畴。

配方颗粒市场的开放

中国配方颗粒市场是集团未来的增长引擎。然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近宣布将结束中药配方颗粒的试点工作。这也是国家把中药配方颗粒国家生产标准落地之后，计划逐步开放配方颗粒市场的基本举措。更多的生产工艺达到国家标准的厂家可以进入配方颗粒市场，因此市场竞争亦渐激烈。本集团清楚地意识到市场环境的转变，愿意迎接新的挑战。作为目前五间试点牌照企业之一并在配方颗粒市场耕耘超过十五年的企业，我们视此次市场开放为一个新的机遇而非威胁。我们认为，市场有序的开放会令配方颗粒的整体需求进一步增加，因此市场体量会进一步扩大。培力愿意凭借其由多年市场经验和技術积累打下的坚实基础，借此次市场扩张再次成为行业的先驱之一。多年来，集团于香港凭借自营中医诊所向广大消费者提供集团生产的优质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结合自研的软件及人工智能化数据库，已从诊所端积累了大量信息和经验，这令我们能够更好地管理和标准化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同时，贵州的种子种苗种植基地令我们在产业链上能够进一步垂直整合，真正实现了从「源头到终品」的质量保证。我们将持续与海内外各顶尖研究机构合作，来保证我们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顶尖。因此，我们也会进一步定位我们的产品为尖端科技的中药产品，以在这个竞争环境下，通过产品差异化来获得稳固地位。

健康产品及保健品

集团通过收购美国的Kan Herbs以及日本大阪的SODX这两个拥有独立生产线及销售渠道的成熟品牌，已经成功实现了国际版图的布局。新冠疫情的爆发加速了全球人民的健康意识的提升，这会加大市场对非处方健康产品的需求。上述集团收购的两家品牌有成熟的生产线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我们计划借此推广公司有效的、能够通过提升自身免疫力以对抗病毒的一系列相关产品。我们将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的搭建及铺设，配合完善的多层供应链系统，来推广我们的产品。由日本厂生产的产品将通过各种跨境电商渠道，进入香港及中国市场，实现「从生产到客户」的直接销售过程。

诊所运营

自20多年前在香港建立首个农本方诊所以来，培力已成为香港领先的中医连锁诊所。随著品牌的成熟、产品及服务的高度标准化，我们相信现在是一个极好的机会以布局大湾区市场，大湾区市场的人口结构由一批高消费力的年轻群体组成，这一点与香港的中医市场非常接近，我们相信，同样年轻具有国际形象和服务标准的农本方诊所品牌概念将会被其高度接受，市场潜力巨大。我们将在大湾区的最蓬勃的城市深圳率先设立一个样板诊所以测试市场，进一步为之后的诊所商业化铺设做准备。

种子种苗培育及种植

集团于贵州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及种植业务在当地受贵州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因素下，集团将持续加大在该业务板块的营销与运行。种子种苗的种植与集团广西南宁的生产厂达成了垂直连接，实现了成本上的分摊及经济上的互惠。我们也将继续将中药仓储及前期加工的部分从广西转移到贵州，在那里我们有更低的成本、更有效的人手去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我们也会加深与当地政府的合作，种植及培育多样化的本土种子种苗，加速发展当地特色农业，助力当地政府扶贫计划。

战略合作

集团的业务拓展部门将致力在各行各业持续寻找战略合作伙伴，以建立长期的互惠互利关系，为双方的业务协作实现正向加成。集团相信，在中国区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及新的机遇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进行资源整合以提升各个业务板块的盈利情况。我们相信集团在中国区打造的坚实基础能够持续为投资人及股东创造可观的价值及回报。

财务回顾

以分部划分的销售表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占总额 百分比	变动 千港元	%
收入						
—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278,478	46.3%	285,220	41.0%	(6,742)	-2.4%
—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146,433	24.3%	161,573	23.2%	(15,140)	-9.4%
— 中药保健品	85,752	14.2%	90,429	13.0%	(4,677)	-5.2%
— 农本方®中医诊所	49,924	8.3%	96,413	13.9%	(46,489)	-48.2%
— 种植	41,228	6.9%	62,244	8.9%	(21,016)	-33.8%
	<u>601,815</u>	<u>100.0%</u>	<u>695,879</u>	<u>100.0%</u>	<u>(94,064)</u>	<u>-13.5%</u>

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国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销售额达278.4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85.2百万港元减少6.7百万港元或2.4%。由于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发COVID-19疫症，中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严谨措施以防控COVID-19，有关措施包括旅游限制、区域封锁以及暂时关闭部分中医诊所及医院。因此，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业务受到负面影响，尤其是于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惟由于COVID-19疫症于中国控制得宜，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于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增长。于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额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长29.2%。

香港浓缩中药配方颗粒

本集团继续保持于香港的领先市场地位，对医院、中医诊所、非牟利机构及私人中医师等客户直接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于香港的直销额为146.4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15.1百万港元或9.4%。COVID-19疫症的爆发影响了香港的整体营商环境及消费者情绪，若干中医医院及诊所并未全面营运，导致对本集团中药的需求减少。

农本方®中医诊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农本方®中医诊所销售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以及提供中医诊断服务的总收入为49.9百万港元，较去年的96.4百万港元减少46.5百万港元或48.2%。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关闭录得亏损的诊所导致香港诊所网络规模缩小。于香港经营的诊所数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间诊所减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间诊所。

尽管农本方诊所分部的收入减少48.2%，惟由于关闭录得亏损的诊所及该等诊所的相关资产已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悉数减值，故农本方诊所分部产生的亏损已大幅减少。然而，由于COVID-19疫症，消费者情绪及对中药服务的需求受到负面影响。因此，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的诊所业务分部仍有所亏损。

本集团将着重改善现有诊所组合的业绩，而非扩展香港诊所网络，并就减少租金积极与业主磋商，从而尽快实现该分部的盈利。

中药保健品

按区域划分的销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变动	
	收益	占总额%	收益	占总额%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国	38,429	44.8%	36,092	39.9%	2,337	6.5%
日本	10,797	12.6%	10,447	11.6%	350	3.4%
香港	36,526	42.6%	43,890	48.5%	(7,364)	-16.8%
	<u>85,752</u>	<u>100%</u>	<u>90,429</u>	<u>100.0%</u>	<u>(4,677)</u>	<u>-5.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美国、日本及香港市场的中药保健品销售总收入为85.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90.4百万港元减少4.7百万港元或5.2%。

在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中，录得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因消费者需求提升而有所增加。香港市场的销售额下滑乃因COVID-19疫症爆发以致零售市场面临困境以及消费情绪低迷所致，导致药房及主要连锁店的客流量普遍下滑。

本集团认为，COVID-19疫症爆发后，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将会提升，对保健品的需求将会增长，从而将为本集团的中药保健品分部带来更多机遇。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开发创新保健品以丰富产品组合，致力通过线上平台大力营销本集团的保健品，藉此振兴疲弱的零售市场。

种植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游种植分部为本集团之整体收益贡献41.2百万港元，较去年的62.2百万港元减少21.0百万港元或33.8%。种植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中药材的种植及买卖。种植分部的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中药材贸易业务减少，市场竞争加剧。

年内，本集团与当地政府及农民合作进行多项种植工程，扩大种植基地。有关种植基地计入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其导致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公允价值收益计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01,815	695,879	-13.5%
销售成本	231,866	297,040	-21.9%
毛利	<u>369,949</u>	<u>398,839</u>	<u>-7.2%</u>
毛利率	<u>61.5%</u>	<u>57.3%</u>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为61.5%，较去年的57.3%增加4.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于中国市场的浓缩中药配方颗粒的平均售价略有上升，其他业务分部的平均售价保持稳定。除中国市场价格上涨外，毛利率的增加亦由于生产成本管控而导致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外汇收益净额、销售设备及配件所得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及收益为94.7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7.5百万港元增加77.2百万港元。

该增加乃主要由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重大非经常性政府补助65.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12.0百万港元增加53.8百万港元。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中国有关部门为奖励本集团于贵州省作出产业投资而发放的款项、融资成本补贴、退税及若干研发项目补助，香港政府所授出之补贴用于支持受COVID-19疫症负面影响的企业。

此外，由于本集团于贵州省增建种植基地，本集团录得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净额20.8百万港元，而去年则录得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净额19.6百万港元。年内增建种植基地主要是与当地政府合作种植项目。

销售及分销开支

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广告及宣传开支、销售及市场推广员工成本、运输及储存成本、折旧开支、差旅及业务发展开支以及销售及营销部门开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销售及分销开支为210.5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26.2百万港元减少15.7百万港元或6.9%。该减少主要归因于(i)因COVID-19疫症影响致使营销活动减少及(ii)与销售额下跌有关的分销成本减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32.5%增至35.0%。尽管销售额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惟本集团维持合理营销开支，以维持本集团产品的品牌竞争力及市场知名度。

行政开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诊所经营开支	32,802	81,375	(48,573)	-59.7%
研发成本	22,038	34,733	(12,695)	-36.5%
一般行政开支	98,617	112,374	(13,757)	-12.2%
总行政开支	<u>153,457</u>	<u>228,482</u>	<u>(75,025)</u>	<u>-32.8%</u>

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包括诊所经营开支及一般行政开支。该等开支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研发成本、办公室及诊所租金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诊所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诊所分经营开支为32.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81.4百万港元减少48.6百万港元或59.7%，该减少乃主要由于缩小香港诊所网络规模。于香港经营的诊所数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间诊所减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间诊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发成本减少12.7百万港元或36.5%，主要由于COVID-19疫症所造成的影响推迟部分发展项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一般行政开支减少13.8百万港元或12.2%至98.6百万港元，乃由于控制经营成本。

其他开支

本集团的其他开支主要包括出售诉讼索赔拨备、自愿慈善捐献及固定资产亏损。其他开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净额20.8百万港元，而去年录得生物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净额19.6百万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外汇收益净额，而去年录得外汇亏损净额。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成本为26.8百万港元，较去年的27.2百万港元减少0.4百万港元或1.4%。尽管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利用率有所减少，但平均利息成本有所增加。

所得税开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所得税开支由去年的11.1百万港元减少至8.5百万港元。所得税开支的减少主要由于去年撤销因本集团香港诊所及中药保健品业务产生的税项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有关撤销。

年内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净溢利31.7百万港元，而去年则录得亏损净额227.3百万港元。净溢利增加主要由于下列原因所致：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去年而言并无重大减值损失获确认；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重大非经常性政府补助65.8百万港元，计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较去年的12.0百万港元增加53.8百万港元。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中国有关部门为奖励本集团于贵州省作出产业投资而发放的款项、融资成本补贴、退税及若干研发项目补助。

倘不计入有关非经常性政府补助收入，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经营亏损34.1百万港元，但有关经营亏损远低于去年，乃由于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的经营成本实施严格的控制所致。有关经营亏损大多于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产生，而由于COVID-19疫症于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控制得宜(尤其于中国市场)，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不断增长。

	二零二零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
收入	321,383	280,432	40,951	14.6%
净溢利	20,273	11,437	8,836	77.3%
政府补助	24,976	40,823	(15,847)	-38.8%
经调整经营亏损 (不计入政府补助)	(4,703)	(29,386)	24,683	-84.0%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现金状况及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本集团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15,791	(41,378)	57,16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401	68,009	23,392	34%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458,321)	(455,997)	(2,324)	1%
即期部分	(279,329)	(312,282)	32,953	-11%
非即期部分	(178,992)	(143,715)	(35,277)	25%
董事贷款	—	(15,000)	15,000	-100%
未动用银行融通	61,488	80,171	(18,683)	-23%

本集团一般以经营现金流量以及银行及其他借贷融通为营运提供资金。我们积极管理本集团的现金及借款，以确保流动资金保持适当水准，且资金充足可用于满足本集团的业务需求。

现金流量及流动资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	119,854	131,200
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92,110)	(91,461)
用于融资活动的现金净额	(3,613)	(79,246)
流动比率	1.0	0.9
资产负债比率	0.9	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119.9百万港元，相比去年略减少11.3百万港元。经营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由于受COVID-19疫症影响，收取自中国浓缩中药配方颗粒销售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以及用于结算采购生产用原材料而产生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现金流出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92.1百万港元，主要用于(i)在南宁兴建新仓库，以取代本集团在南宁用以库存仓储的现有外包仓库。总建筑面积为25,079平方米的三个新仓库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竣工并投入使用；(ii)位于南宁的研发大楼的建造及设备，以进一步加强本集团的研发能力；及(iii)收购中药管理软体，即中医顾问3.0(「中医顾问3.0」)，以进一步加强本集团的诊所营运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3.6百万港元，较去年大幅减少75.6百万港元，乃由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供股所得款项净额为98.0百万港元。

本集团流动比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由于(i)供股及收取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状况改善；及(ii)本集团通过长期项目贷款续借部分短期融资，导致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减少。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按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贷款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改善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有关改善主要由于(i)通过完成供股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净溢利增加，增强了本集团的权益；及(ii)悉数结算董事贷款。

为改善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比率，本集团将借助股本融资。本集团亦将透过密切监察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收款情况及存货水平，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以提高经营现金流量及降低银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及结算。本集团现时并无就对冲人民币兑港元的任何汇率波动订立任何外汇合约或任何对冲工具。然而，本集团会定期监察外汇风险，并会考虑是否须于必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711名雇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名雇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员工成本总额(不包括董事酬金)为87.8百万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百万港元)。本集团向其雇员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强制性退休金、保险及医疗津贴。此外，本集团或会根据本集团及个人的表现向合资格雇员授出酌情花红、购股权及股份奖励。本集团亦投入资源于管理人员及雇员的持续教育及培训，不断改善彼等的技术及知识水平。

资产抵押

下列资产乃抵押作为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2,575	182,374
使用权资产	33,588	80,09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58	18,195
存货	41,717	39,11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4,124	62,727
已抵押银行存款	35,056	25,115
	<u>305,318</u>	<u>407,623</u>

资本承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楼宇	22,375	26,579
机械及设备	1,212	8,142
	<u>23,587</u>	<u>34,721</u>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业务计划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或然负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一家附属公司目前为一项于中国诉讼的被告，另一方指控本集团该附属公司违反并否定4份关于购买原药材(包括种苗产品)的合约(「协议」)。由于原告尚未提供有关上述索偿的证据，本集团董事于二零一九年根据本集团法律顾问的意见及现有证据，已就诉讼可能产生的概率加权结果(包括相关法律及其他费用)拨备4.0百万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本公司收到中国法院对本集团附属公司作出的判决，因此，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中国法院的一审判决为有关诉讼案件计提了额外的11.7百万港元拨备。本集团已就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在进行中。

供股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宣布建议供股，按当时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配发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认购价发行131,630,980股供股股份以筹集约105百万港元(未扣除开支)，认购价较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有关供股公告刊发前股份之最后完整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1.28港元折让约37.5%。供股已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已据此向股东配发及发行131,630,980股供股股份，其总面值为13,163,098美元。供股所筹集之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05百万港元，而所得款项净额约为98.0百万港元。净认购价(经扣除开支及包销佣金后)约为每股供股股份0.745港元。

董事会认为，供股有助本集团巩固其资本架构而不会产生债务融资成本、改善其财务状况以及提供额外财务资源把握涌现之合适业务扩展及投资机会。

有关供股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有关供股所得款项用途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公告下文「供股所得款项净额」一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约为288.4百万港元。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载的拟定用途动用所得款项净额约277.7百万港元，用途如下：

用途	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总额 (百万港元)	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百分比	截至	年内	截至	拟定用途预 期时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扩建生产设施及为现有 生产线进行升级	86.5	30%	86.5	—	—	—
于香港及中国成立新的 农本方®中医诊所	72.1	25%	72.1	—	—	—
扩张分销网络至中国的 新目标城市	57.7	20%	57.7	—	—	—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中成药 产品提供资金	43.3	15%	32.6	2.1	10.7	于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之前
本集团额外营运资金	28.8	10%	28.8	—	—	—
	<u>288.4</u>	<u>100%</u>	<u>277.7</u>	<u>2.1</u>	<u>10.7</u>	

为开发及推出两种新专利中药产品提供资金的所得款项用途有所延迟，原因在于新产品的研发仍在进行，预期所需时间较原先估计为长。

所得款项净额中余下的未动用部分中，7.2百万港元与开发用于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品有关(称为仁术肠乐颗粒)。本集团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与BAGI Research Limited订立资产出售协议，出售该等产品开发的相关资产。于出售事项完成后，本集团拟将该等所得款项未动用部分7.2百万港元用作本集团其他研发项目的营运资金，该等未动用部分先前分配至开发治疗肠易激综合症的药物产品。

供股所得款项净额

供股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有关开支后约为98百万港元。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拟定用途及供股所得款项净额的实际使用情况载列如下：

用途	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所得 款项净额 概约百分比	截至	尚未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动用 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偿还银行贷款	41.0	41.8%	41.0	—
本集团中国浓缩中药配方 颗粒业务的营销开支	20.0	20.4%	20.0	—
生草药采购	20.0	20.4%	20.0	—
一般营运资金	17.0	17.4%	17.0	—
	<u>98.0</u>	<u>100.0%</u>	<u>98.0</u>	<u>—</u>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项净额已根据拟定用途全部动用。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购股权计划已获当时股东采纳，并自其采纳起10年内有效。购股权计划旨在向为本集团之成功营运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及奖励。根据购股权计划所载之条款，董事会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购股权。

购股权计划项下股份的行使价可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最高者：(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ii)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年之日失效。接纳所授出的每份购股权须支付1.00港元的面值。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已向四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6,376,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2.4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6,376,000股股份。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五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雇员授出16,124,000份购股权，赋予其权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价认购合共16,124,000股股份，条件为获授人接受该等授出。于议决将授出购股权中，四名雇员未接受彼等各自购股权要约(于16,124,000份购股权中，有800,000份最终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仅授出15,324,000份购股权。

有关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详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日期	于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内已授出 购股权下 可发行的 股份数目	年内行使	年内 注销/失效	供股 的影响 (附注)	于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763,000	—	—	—	116,006	2,879,00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u>2,763,000</u>	—	—	—	116,006	<u>2,879,006</u>
				<u>5,526,000</u>	—	—	—	232,012	<u>5,758,012</u>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	7,222,000	—	—	—	7,222,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	—	6,702,000	—	—	—	6,702,000
				<u>—</u>	<u>13,924,000</u>	—	—	—	<u>13,924,000</u>
董事小计				<u>5,526,000</u>	<u>13,924,000</u>	—	—	232,012	<u>19,682,012</u>
雇员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注)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212,500	—	—	(42,500)	8,922	178,92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212,500	—	—	(42,500)	8,922	178,92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212,500	—	—	(42,500)	8,922	178,92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212,500	—	—	(42,500)	8,922	178,922
		<u>850,000</u>	—	—	(170,000)	35,688	715,688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三日	—	466,667	—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				—	466,667	—	—	—	4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				—	466,666	—	—	—	466,666
	<u>—</u>	<u>1,400,000</u>	—	—	—	—	<u>1,400,000</u>		
雇员小计				<u>850,000</u>	<u>1,400,000</u>	—	(170,000)	35,688	<u>2,115,688</u>
总计				<u>6,376,000</u>	<u>15,324,000</u>	—	(170,000)	267,700	<u>21,797,700</u>

附注：由于供股完成，假设并无触发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规定之其他调整事件，以及根据(i)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ii)上市规则第17章及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就购股权调整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发布的补充指引，购股权之行使价及于行使于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所附认购权时可能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已经调整。

企业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团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业管治元素对实现有效问责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列守则条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顾期间」)，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则所载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第A.2.1条，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鉴于本集团业务的性质及范围，并考虑到陈宇龄先生在中药及保健产品的深厚知识与丰富经验，而且其熟知本集团业务运营，本公司认为，于现阶段并不适合物色替代人选代替陈宇龄先生担任其中任何一个职位。因此，本公司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并无根据守则第A.2.1条的规定进行区分。董事会相信该架构有利于建立稳健而一致的领导，令本公司可即时有效作出及执行决策。此外，所有重大决策均在谘询董事会及适当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情况下作出。

董事会认为，已有足够的权力与保障平衡。然而，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及检讨本公司现有架构及于日后适当时候作出变动(如需要)。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守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当中大部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国华先生(主席)

陈建强医生

梁念坚博士

审核委员会主席何国华先生具有上市规则第3.10(2)条及3.21条所规定之适当专业资质。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角色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检讨及监管外聘核数师与本集团之关系，尤其是外聘核数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以及遵照适用准则进行的审核过程之有效性；(ii)审阅本公司财务资料；(iii)检讨本集团之财务控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及(iv)审阅本集团之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常规。

审核委员会已考虑及检讨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与管理层讨论有关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之事宜。审核委员会认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业绩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则及法规，并已及时作出适当披露。

独立核数师审阅初步业绩公布

本初步业绩公告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数字，与本集团的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独立核数师数字一致。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因此本集团独立核数师并未对本初步业绩公告作出任何核证。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自订行为守则。本公司已向全体董事作具体查询，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交易标准，董事会亦认为于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标准守则已得到充分遵守。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个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自报告期结束时起之重要事项

董事会并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可影响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而须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会决定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末期股息。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适时刊发并以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寄发。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仅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法团代表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刊发全年业绩公告及年报

本全年业绩公告将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亦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purapharm.com，并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前瞻声明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政状况、业绩及业务之前瞻声明。该等前瞻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预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实际业绩、表现或事态发展与该等声明所表达或暗示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承董事会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蔡鉴彪博士、文绮慧女士、郑善强先生及范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周镜华先生及陈建文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建强医生、何国华先生、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